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中商新村福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中漢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被告 許綵倫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起訴前所生部分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2平方公尺，依該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200元計算，標的價額為92萬6400元（12平方公尺x7萬7200元=92萬6400元）；聲明第2項前段標的價額為3萬8000元；聲明第2項後段及聲明第3項為請求起訴後孳息，不併算價額。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萬4400元（92萬6400元+3萬8000元=96萬4400元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28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